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5. 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陽 112 偵 35228 字第

4455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李冠憲告訴黃于寧等5人妨害自由等案  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6852、35228 號妨害自由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李冠憲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陽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呂尚恩 決行